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HS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衛生事務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主席)
◆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署長
彭詢元先生, CSDSM, JP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俊仁先生, CSDSM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
黃萬朝先生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梁鑑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跟進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有關事宜 —— 和保安問題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323/02-03(01)、CB(2)947/02-03(01)及(02)號文件)

2. 懲教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議員於2003年1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與保安問題有關的事宜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當局提交的文件內。他告知議員，在特別工作小組報告第10章所提出的34項建議中，有28項已付諸實行。至於其餘各項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兩項與改善其他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有關的建議，而懲教署及保安局則正在跟進餘下的4項建議。

3. 懲教署署長表示，曾於2003年3月4日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議員，應已對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情況有更深入的瞭解。他指出，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梁鑑誠先生在議員參觀期間就張志堅先生(下稱“死者”)的死因提出的論點，是以他個人的觀察所得為根據。懲教署署長補充，梁先生是一名資深的精神科護士長，現時擔任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副主管。

4. 麥國風議員詢問，從保安角度而言，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提供／改善下列設施是否可行 ——

(a) 在收症病房觀察組(下稱“觀察組”)的20間囚室內裝設對講機系統，最好兼具錄音功能，讓被羈留者與懲教署人員進行雙向溝通；及

(b) 對現時觀察組20間囚室內用作觀察室內情況的窗戶進行改裝，或安裝透明門，以加強懲教署人員對該等囚室內活動的監察。

5. 懲教署署長表示，觀察組20間囚室每間均裝有呼喚鐘，讓囚室內的被羈留者在有需要時召喚懲教署人員。他指出，為着保安及被羈留者的人身安全起見，囚室內不宜裝置任何連接電源的儀器，例如對講機系統。儘管如此，他答允進一步研究加強該20間囚室內的通訊系統是否切實可行。

6.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表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職員一直與建築署聯絡，研究觀察組20

間囚室內觀察窗戶的設計改善工程。新的設計可使懲教署人員完全看清每間囚室內的情況。有關的改善工程已訂於2003年4月動工。除改善用作觀察室內情況的窗戶外，政府當局亦正為20間囚室安裝可拍攝到室內每個角落畫面的閉路電視攝錄機，藉以加強對囚室內被羈留者的監察。

7. 麥國風議員詢問，被羈留者在入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時為何要單獨囚禁。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回應時表示，把剛收納的被羈留者安置於單獨囚禁的囚室，目的是讓懲教署人員可密切注視其行為舉止及評估其精神狀況，從而確定其是否適宜與其他被羈留者共處。倘剛收納的被羈留者的精神狀況穩定，便會在入住後的一至兩天內，轉送到宿舍形式的病房。

8.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補充，由法庭直接送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被羈留者亦會被安排單獨囚禁，直至其尿液樣本證實不含毒品的剩餘物。懲教署署長表示，基於保安理由，由羈留所移送至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被羈留者亦須經過類似的程序。

9.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特別指出，把剛收納的被羈留者安置於單人囚室，主要目的是方便向他提供適當的治療，而非將他與其他被羈留者隔離。他補充，基於安全理由而需與其他被羈留者隔離的極度頑固者，將會被安排入住保護室。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對下述事項仍有疑問 ——

- (a) 在考慮到醫療紀錄顯示死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荔枝角收押所均無接受任何鎮靜劑的注射，而在他逗留該兩個院所期間，均沒有向其作出注射鎮靜劑的處方，死者血液中為何有高含量的氯丙嗪(每毫升9.7微克)；及
- (b) 死者的肩膀為何有4個新近造成的針孔(右肩3個及左肩1個)。右肩上3個新近造成的針孔尤其令人懷疑，因為據他的母親所稱，死者是一名右撇子。

11. 懲教署署長表示，他無法解釋為何死者血液中有高含量的氯丙嗪，因為根據有關的醫療紀錄，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荔枝角收押所期間，並無接受任何鎮靜劑的注射，該署亦沒有向其作出注射鎮靜劑的處方。他補充，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將於下次會議的稍後時間就此提出他的意見。

12. 張文光議員察悉，觀察組的閉路電視錄影帶只有17小時的錄影，以及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的第7.6段中表示，雖然控制室的錄影是以斷續錄像模式運作，但如非模糊不清，在某程度上可有助解答該7小時未能錄影時間內曾發生何事。有鑒於此，他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清晰的錄像，可以顯示死者死前在囚室內的活動情況，特別是死者被發現不省人事當日凌晨4時至5時25分期間的情況，因為據他所知，在凌晨4時左右，死者在囚室內仍有呼吸。

13. 懲教署署長指出，安裝於觀察組的錄影機在2001年11月16日開始發生故障，即死者移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前一天。負責有關攝錄工作的職員於2001年11月16及17日休假。他於2001年11月18日上午9時左右返回攝錄工作崗位並擬執行攝錄職務時，發現一盒錄影帶在錄影機內卡住。因此，他按下“彈出”鍵及切斷錄影機的電源，以便作出修理。然而，由於他並非經過專業訓練的維修人員，因此，他在重新開動錄影機後，沒有作出所需的重新設定程序。儘管如此，他終能把錄影帶放入錄影機進行攝錄。此情況可能是錄影帶的錄像沒有顯示攝錄時間的理由。

14. 懲教署署長進一步指出，根據警方的專家意見，分區閉路電視系統(即觀察組所採用的系統)保存了約17小時持續及沒有被改動的錄影帶紀錄，顯示事發前10多小時活動情況的清晰影像，包括發現死者及進行急救的過程，以及在事發後一段短時間的情況。換言之，分區閉路電視系統已將在事發當日凌晨4時至5時25分期間囚室內的活動情況完整清晰地攝錄下來。根據專家的意見，閉路電視錄影帶未有攝錄下來的7小時，可能是正常攝錄程序稍遲開始所致。

15. 懲教署署長補充，分區閉路電視系統所攝得的畫面已複製成照片，供死因裁判庭詳細審查。然而，基於技術上的理由，控制室內中央系統所錄得的錄影帶卻不能製成照片。由於中央系統是以順序及循環的方式，顯示及攝錄分別放置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不同位置的120部監察攝錄機所攝得的畫面，因此，懲教署人員未必能夠即時確定指定囚室內所進行活動的畫面。儘管如此，他相信將錄影帶以逐格搜畫的方式搜尋，將有助確定指定囚室內所進行活動的某些影像。

16. 張文光議員詢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管理層以往未有採取足夠的程序，確保其錄影帶的重播質素，當中是否涉及任何疏忽。

17. 懲教署署長表示，錄影帶向來在使用30次後便會丟棄。錄影帶的重播效果不時接受測試，而測試結果亦可以接受。因此，他認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管理層在此方面並無疏忽。他告知議員，經檢討後，該署已把錄影帶的重用次數定為14次，以達致較佳的重播效果。

18.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表示，警方技術支援組的專家曾驗證觀察組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並就驗證結果作出兩份口供。由於錄影帶的上半部僅攝錄16.97小時的畫面，清晰顯示與該宗事故有關的活動，因此，專家推斷有關的錄影應在2001年11月16日下午2時左右開始，並於2001年11月17日早上6時左右結束。換言之，錄影帶中並沒有上午約9時至下午2時期間所進行活動的清晰錄像。他認為此情況可能是特別工作小組表示控制室的錄影如非模糊不清，在某程度上可有助解答未能錄影的數小時內曾發生何事的理由。

19.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進一步表示，錄影帶的下半部包括逾40分鐘先前所攝錄而與該宗事故無關的影像，以及約33小時全新未經錄影的部分。該名專家在第二次作供時表示，目前仍未有任何可將已翻錄的錄影帶中舊有影像重新顯影出來的科技，因為錄影帶的磁粉模式在重寫操作後便會重新排列。

20.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補充，根據觀察組所錄得的錄影帶的畫面，囚室內的死者大部分時間均沒有任何活動。由於死者所在囚室的監察攝錄機的攝影角度有限，因此，警方無法清楚看到在若干關鍵時刻所進行的某些活動，例如有3人同時在囚室內為死者進行急救的情況。

21. 楊孝華議員詢問，透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偵察囚室內的被羈留者有否出現異常情況是否可靠。他認為，在被羈留者睡覺時，懲教署人員難以從螢光幕確定其是否有身體活動。

22. 懲教署署長表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只是巡邏制度以外的輔助系統。觀察組內所有有人入住的囚室，在晚間每隔15分鐘便有職員巡視一次，以便密切監察囚室內被羈留者的情況。鑒於觀察組內的被羈留者均易生危險及難以預測，病房巡邏職員會對此等被羈留者加倍留意，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在該宗事故中，當值的病房巡邏職員是在發現死者的睡姿自上次巡邏後一直維持不變，且毫無呼吸迹象後，才啟動所需的緊急應變程序。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3年3月4日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懲教署人員向議員提供兩份資料摘要，載述一些與死者死因有關的新論點。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該名職員所提出的論點，並評估是否需要重新展開研訊，就該案作進一步的調查，從而找出事實真相。她明白立法會可能並非申請重新研訊該案的適當機構，並詢問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未來應如何跟進與該宗事故有關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對重新研訊該案有何意見。

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20條訂明，如死因裁判官已進行研訊，而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在信納有新事實或證據被發現，或基於第20(1)(b)條所訂明的其他理由(如證據不被接納或查訊不足)，而有需要或適宜進行有關研訊的情況下，命令進行另一次研訊。

2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該條例附表2已指明何者屬“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其中包括 ——

- (a) 死者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 (b) 關注死者死亡的政府部門的授權代表；及
- (c) 死因裁判官認為基於死者死亡的情況所涉及的某一利害問題，而應視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就該宗事故而言，立法會議員並不屬於附表2所載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20條的文本，已於2003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2)1399/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6. 懲教署署長表示，作為該宗事故中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以及為着公眾利益起見，懲教署樂意在有需要時，就該案作進一步的調查，以期找出死者的死亡真相。

27. 主席詢問，上文第23段提述的兩份資料摘要所提論點的詳情為何，以及懲教署為何到了如此後期才向議員提出有關的資料。

28.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表示，懲教署人員是在事發後接近一年，就該案展開死因研訊時，才知悉閉路電視錄影帶出現的問題，以及在死者血液中有高含量的氯丙嗪(每毫升9.7微克)。由於死因裁判庭作出存疑裁決，因此，他認為值得就驗屍報告的結果進行研究，以確定導致死者血液中有高含量的氯丙嗪的原因。有關資料摘要所提出的論點，是懲教署人員在議員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前一天，從眾多參考資料摘錄而成的。

29.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指出，氯丙嗪是數十年來一直廣泛採用的抑制精神藥物。根據化驗師在死因研訊中所作的證供，倘任何人服用1 600毫克氯丙嗪，其血液中氯丙嗪的含量約為每毫升0.5微克。按此計算方法，任何人必須服用超過30 000毫克氯丙嗪，其血液中該物質的含量才會高達每毫升9.7微克。就注射的情況而言，任何人必須接受數十針劑的氯丙嗪注射，其血液中該物質的含量才會高達每毫升9.7微克。基於上述背景，他認為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30多小時內，不可能接受如此高劑量的氯丙嗪。事實上，由於精神科藥物受到嚴格的管制，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病房根本不能提供數量如此龐大的氯丙嗪。

30.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一步表示，由於氯丙嗪的溶脂度較高，因此，特別容易積聚在長期服用此藥物的人士的脂肪組織內。此外，氯丙嗪日後亦可能會在藥物使用者的腦部及肝臟積聚。他向議員簡述其下列觀察所得，說明在人體積聚的氯丙嗪在何種情況下會大量排放出來 ——

糖尿病的影響

- (a) 當一名患有糖尿病的肥胖人士無法利用血液葡萄糖製造能量，以應付身體的需要，脂肪組織便會分解以製造所需的能量。在脂肪組織分解後，當中所積聚的物質如氯丙嗪便會排放到血管；
- (b) 糖尿病有一種併發症稱為“酮酸中毒”，是當體內沒有葡萄糖可用作燃料源，脂肪代謝活動產生的副產品所引致的。當血液的酸度高於身體組織時，便會形成糖尿病的酮酸中毒。血液及尿液中含有丙酮，可能是酮酸中毒的病徵。根據病理學家的報告，死者的丙酮水平偏高；

- (c) 死者是一名肥胖男士且自小已患有糖尿病，而據懲教署人員所知，在懲教署羈押的5天內，他並沒有服用任何糖尿病藥物。署方相信，死者因受戒毒綜合症影響而在還押荔枝角收押所期間吞下洗髮水，令他消耗大量能量以補充身體的需要。由於他患有糖尿病，因此，他所消耗的能量可能是由脂肪組織製造，而非來自血液葡萄糖，並可能因而令其脂肪組織所積聚的物質排放出來；
- (d) 死者在逗留懲教署的5天內消瘦了19公斤，或可證明其死前的能量是由消耗脂肪組織所製造的。死者入住荔枝角收押所時的體重為84公斤，但死後卻下降至65公斤；及

死後分解

- (e) 由於任何人的身體組織及一般狀況在死後均有所轉變，因此，脂肪組織亦可能會分解。脂肪組織的分解會導致當中所積聚的物質排放到血管。

31.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補充，向被羈留者注射鎮靜劑必須由醫生處方。即使已作出處方，但除非有關的被羈留者有暴力或激動的行為，否則，便不會向其注射。鎮靜劑的注射是由註冊護理人員施用。在注射前，有關職員必須先檢查被羈留者的身體狀況。有關被羈留者一般健康狀況及精神狀態的資料，均會記錄在護理報告內。此外，臨床筆記亦會記錄須施用注射的原因，供醫生參考。

32.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一步表示，所有針筒、注射針頭及藥物的使用詳情，包括被羈留者及有關護理人員的姓名，均會妥為記錄在分類帳內。根據高級人員定期查核的分類帳紀錄，當局從未向死者施用鎮靜劑注射。由於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並沒有向其作出任何注射鎮靜劑的處方，因此，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認為懲教署人員沒有理由向死者施用鎮靜劑注射。

33. 主席考慮到懲教署人員提供的兩份資料摘要所載的部分資料須予保密，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把有關資料送交未有前往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其他議員有何意見。

34. 懲教署署長表示，在參觀期間，該兩份資料摘要只發給有興趣的議員參閱。鑒於資料摘要所載的某些資料數據須予保密，現時不應將之分發給其他議員，並應予以保密。

3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死因研訊過程的謄本所載，負責該案的病理學家及政府化驗師顯然已向死因裁判官及陪審團解釋，在死者死後可能出現的血液濃度重新分配的現象。

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如有新事實或證據，或已進行的研訊有不足之處，可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20(1)(b)及(c)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下，進行另一次研訊。他相信需要在專家的協助下，研究有關該兩份資料摘要所提論點是否確有根據、在已進行的死因研訊中曾否充分研究該等論點，以及該等論點是否屬於新事實或證據。

37. 劉慧卿議員察悉，死因裁判官在總結時表示，正如驗屍報告所指，死者的死亡原因是氫丙嗪、美沙酮及乙醇造成的不良影響所致。病理學家認為糖尿病並非導致死者死亡的主要原因。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開始考慮就該案作進一步的調查。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在詳細研究過該兩份資料摘要所提論點，以及在死因裁判庭進行的研訊中曾討論的論據和事宜後，探討有何可行的合適方案，以便跟進與該宗事故有關的事宜。她認為進一步調查不僅有助紓緩該宗事故對懲教署人員的壓力，同時亦可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3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有關如何就該兩份資料摘要所提論點跟進有關個案的事宜，是在2003年3月4日議員前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參觀後，於回程途中才開始討論的。由於所提論點均屬懲教署人員的個人觀察所得，因此，他建議就此等論點是否確有根據徵詢專家意見，然後才決定有關該案的未來路向。

40. 懲教署署長表示，由於他也是2003年3月4日參觀期間才收到有關的資料，因此，懲教署及保安局將會與醫學專家共同詳細研究該兩份資料摘要所提出的論點。此外，他們亦會就跟進該案的可行方案徵詢法律意見。

41. 有關上文第30(c)段所述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觀察所得，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死者在懲教署羈押期間，未獲提供糖尿病的藥物。她對於懲教署並不知道死者患有糖尿病感到驚訝，並詢問在被羈留者入住懲教院所時進行身體檢查的程序為何。

42. 勞永樂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關注到懲教院所內有否足夠的設施，檢查被羈留者是否患有任何內科疾病，並向其提供適當的治療。他詢問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30多小時期間，曾否進食及／或喝下任何飲料，以及曾否接受任何尿液測試，以確定其內在健康情況。此外，他又詢問現時是否訂有既定程序，處理罷吃罷喝及／或拒絕提供尿液樣本的被羈留者。

43.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表示，死者是由伊利沙伯醫院直接移送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在抵埗時，死者看來十分疲倦，且無甚反應。由於他的身體相當虛弱，在他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懲教署人員對他格外留意。死者每日會接受不少於4次身體檢查，包括量度血壓、脈搏及體溫。在每次檢查後，他的健康狀況均會詳細記錄。事實上，在死者入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後，懲教署的護理人員已將他的大致健康狀況告知醫生。醫生曾根據所匯報的健康情況作出處方，給予死者一些藥物。在死者入住後的翌晨，醫生亦親自為其進行檢查。

44. 懲教署監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一步表示，死者定時獲供應食物及水。據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所稱，死者間中坐在囚室內及喝水，但懲教署人員再三要求他交出尿液樣本均不得要領。因此，在他逗留期間並沒有進行任何尿液測試。此外，由於死者在回答有關其病歷的問題時表現極不合作，因此，懲教署人員並不知道他患有糖尿病。

45.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表示，由於懲教署沒有就死者的進食及排泄情況製備圖表，因此，無法就其所進食的食物及水的準確數量，以及所排尿液的容量提供資料。然而，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指出，根據懲教署人員在庭上所作的口供，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曾經進食一些食物及喝水。事實上，有關當局曾在該案進行研訊期間向死因裁判庭呈交一本退飯紀錄冊，當中也顯示在死者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曾經進食及喝水。

46.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衛生服務)又指出，死者雖獲提供尿液樣本的盛器，但沒有交出尿液樣本，這並不表示在他逗留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30多小時內沒有小便。

47. 余若薇議員認為，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未必是跟進該案的恰當做法，因為若由立法會進行研訊，事件中所涉各方便不能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此外，由於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在所作裁斷中可包納的事項亦有限制，因此，她認為由死因裁判庭展開新的研訊以跟進該案，可能亦非可取的做法。再者，事件中所涉各方在死因裁判庭進行的研訊中，並非全部均有權由律師代表。

48. 余若薇議員認為，就此案而言，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或會是最佳的做法，因為調查委員會的權力範圍可以遠比死因裁判庭及立法會廣闊。她記得在1980年，政府當局曾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研究導致麥樂倫督察死亡的原因及有關情況。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調查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麥樂倫督察是死於自殺以外的其他原因。她補充，本港過去曾多次為調查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研訊。她以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蘭桂坊慘劇作為例子。

49. 余若薇議員詢問，死者家屬曾否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以及他們有否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她又詢問進行新的死因研訊、成立調查委員會或由立法會進行調查(視乎情況而定)，會否影響該案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或展開。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死者家屬已向政府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他們的申請已獲法援署批准。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收到該案的任何相關文件。

51. 吳靄儀議員指出，死因裁判庭進行研訊的職權範圍的確相當有限。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的主要職責是確定死者的死因，並就有關的制度提出一般建議。應注意的是，提出建議與否，是由死因裁判庭酌情決定。依她之見，若政府當局打算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20條，進行另一次研訊以進一步跟進該案，她建議應由律政司司長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申請進行新的研訊。她相信此舉有助恢復懲教署的誠信，並加強市民對該部門及整個政府的信心。

52. 吳靄儀議員對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認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以遠比其他研訊或調查廣闊。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委員調查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她認為，委任調查委員會是調查死者死因及有關情況最可取和恰當的做法。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現行制度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應由有關當局妥為跟進。

53. 議員普遍贊成以合理及在法律上可行的方式，就該案作進一步的調查，以期找出該宗事故的真相，而這對懲教署、該署職員及死者家屬均屬公道。議員相信，在深入調查過程中如發現現行制度有不足之處，只要對制度作出改善，便可有效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並會為有關各方帶來裨益。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54. 鑒於懲教署人員提出該等據稱是新論點的意見，議員在考慮未來應如何適當跟進該案時，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供議員參考——

- (a) 各項可行方案及舉出有關該等方案過往的例子，以及就該案而言最合適的方案作出分析；及
- (b) 展開進一步調查會否影響死者家屬採取的法律程序的進行。

(會後補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上述事宜所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LS80/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628/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死者的死因及有關情況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會根據醫學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就跟進該案的可行方案徵詢法律意見。她希望有關資料可於2003年4月備妥。

56. 大部分議員均認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就與該宗事故有關的事宜採取的跟進工作，將取決於政府當局在該案中的未來做法。有鑒於此，議員認為應先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該案採取的未來做法，然後才決定何時進行跟進討論，研究如何改善整體制度，包括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所提供的醫療、精神科治療及護理服務的質素及標準。

57. 議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3月7日為討論與醫療有關的事宜而舉行的聯席會議已告取消，並將於2003年4月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就該案採取的未來做法。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該次會議訂於2003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政府當局預料專家可能需時數星期才可備妥有關其對懲教署人員所提出的醫學假說的意見，因此，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並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該次會議其後已告取消。)

58. 麥國風議員藉此機會呼籲政府當局及市民大眾不要因該宗事故而對懲教署人員施加過大的壓力。他表示，事實上特別工作小組提出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其他一些懲教院所實行的建議，已促使此等院所的既定工作方式和文化出現轉變。他希望市民理解懲教署人員所面對的困難及工作壓力。

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5日